

##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2月8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的通知，其于2012年1月18日首次增持后的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2,819,841股股份，增持比例达1.05%。至此，增持人沈小平先生已完成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实际控制人沈小平

二、首次披露增持公告的时间

沈小平先生于2012年1月18日至1月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2,275,3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5%。公司于2012年2月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2）。

三、增持计划具体内容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份2%的股份（含2012年1月18日首次增持的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份1%的股份（含2012年1月18日首次增持的股份）。

四、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 五、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2年1月18日，沈小平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352,101股股票，平均价格11.67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

2012年1月20日，沈小平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309,410股股票，平均价格12.05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

2012年1月30日，沈小平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483,400股股票，平均价格12.04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8%；

2012年1月31日，沈小平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1,130,400股股票，平均价格12.17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2%。

2012年2月1日，沈小平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180,981股股票，平均价格12.27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

2012年2月3日，沈小平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36,354股股票，平均价格12.66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

2012年1月18日至2013年1月17日期间，沈小平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2,819,84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1.05%。

上述增持后，截至2013年2月19日，沈小平共持有本公司17,895,94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8%。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157,789,84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58.92%。

## 六、增持前后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持有公司139,893,9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24%；实际控制人沈小平持有公司15,076,1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154,97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87%。

本次增持完成后，截至2013年2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持有公司139,893,9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24%；实际控制人沈小平持有公司17,895,94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8%。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

持有公司157,789,84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92%。

#### 七、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沈小平严格履行增持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实际控制人沈小平承诺：在增持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九、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沈小平先生本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十九日